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函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近期，你公司公告拟向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首创投资）提供 18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中证投服中心对此次财务资助的公平性及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存在疑问，现依法行使质询权。

根据公告，你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首创投资 45.11% 的股权，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首创投资 21.8% 的股权。公告中未说明北京首创投资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利于投资者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作出理性判断。若只有你公司一方单独提供财务资助，请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中第五号《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相关规定，

说明包括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在内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以及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判断你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以上质询，请于本次财务资助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2日